广东财经大学首轮学科团队

建设责任书

(2022-2024)

建 设 类 别： 特色团队

学 科 代 码：

团 队 名 称：

团队负责人 ： （手写签名）

所涉二级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二〇二一年十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责任书是学科团队立项、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本责任书的填写要注重学科团队建设的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和整体推进，要突出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标志性成果，强化团队优势和特色建设。

三、本责任书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学校的在编在岗人员以及与学校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且原则上应与申报书附表中的团队成员保持一致；成果、项目、奖励等均应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负责人/获奖人。

四、本责任书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和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为保证学科团队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学科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8]70号）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建设责任书。

一、建设任务（不多于2000字）

（一）建设目标（概述团队总体水平及发挥的作用）

（二）建设内容

 （梯队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团队文化等）

（三）预期标志性成果（最突出亮眼的成果）

二、主要量化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1年状态数据 | 建设期（新增数） |
| --- | --- | --- | --- |
| 2022 | 2023 | 2024 |
| 梯队建设 | 具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学术头衔人数 | 状态数 |  |  |  |
| 省级以上学术团体学术兼职人数 | 状态数 |  |  |  |
|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 状态数 |  |  |  |
| 人才培养 | 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政府奖） | 近几年状态数 |  |  |  |
| 省部级以上代表性课程 | 状态数 |  |  |  |
| 学生高水平学术竞赛获奖或发表核心论文 | 新增数 |  |  |  |
| 科学研究 | 国家级项目 | 在研数 |  |  |  |
| B类以上论文 | 新增数 |  |  |  |
| 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政府奖） | 近几年状态数 |  |  |  |
| 社会服务 | 被广州/深圳市委、市政府以上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成果 | 近几年状态数 |  |  |  |
| 得到中央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或广州/深圳市等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 近几年状态数 |  |  |  |
| 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服务成果（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设填写） | 近几年状态数 |  |  |  |
| 学术交流 |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次） | 新增数 |  |  |  |

备注：1.表格中所列级别指标均含本级别；

1. 2021年状态数据中要求填“近几年状态数”的，数据统计时间为2015.1.1-2021.10.30，填“新增

数”的，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1.1-10.30，填“在研数”的，统计截至2021.10.30仍未结项的项目数；

 3.“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中学术兼职人数”只统计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常务理事、秘

 书长、副会长、会长等职务的人数；

 4. 学生发表核心论文包含学生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本团队导师外学生是第一作者或通讯

 作者的成果；

 5.本量化指标经学科团队填报、学校专家审定、校长办公会通过后确定。

三、经费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合计（万元） | 梯队建设 | 人才培养 | 科学研究 | 社会服务 | 学术交流 | 其它 |
| 2022 |  |  |  |  |  |  |  |
| 2023 |  |  |  |  |  |  |  |
| 2024 |  |  |  |  |  |  |  |

四、考核评价

（一）学科团队建设期为三年，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期满验收相结合的绩效考核体制，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二）学科团队负责人须制定团队建设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负责本团队内部资源的调配，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组织本团队接受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期满验收等管理工作。

（三）学科团队所在学科、学院应认真研究解决学科团队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研究生院做好考核、验收等工作。年度检查结果作为学校对学院工作绩效考核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中期考核和期满验收结果作为后续拨款、下一轮建设以及负责人人选聘的重要依据。

（四）期满验收于2025年进行，由研究生院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报学校批准后进行。

五、附则

（一）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学校、学科和学科团队负责人各执一份。

（二）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  |  |
| --- | --- | --- |
| 校方： | 学科团队： | 学科： |
| 广东财经大学 |  |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 月 日 | 2021年 月 日 |